

# 113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選課須知

## 一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 上學期課程：06 月 30 日至 08 月 01 日
- (二) 下學期課程：08 月 04 日至 09 月 05 日
- (三) ※部份暑修課程開課為 9 週，其上課時間為：06 月 30 日至 08 月 29 日

## 二、實施相關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系科所得視課程性質決定是否需要開暑期重修班。
- (二) 擬開之科目將於 04 月 23 日公告於教務處\_課務組網頁→暑修資訊。
- (三) 暑期重修規定：
  1. 暑期重修班經統計不及格人數達 12 人以上，經各系規劃教師授課時段後，開放同學上網選課。
  2. 暑期重修學生上下學期課程合計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 5 學分。
  3. 欲暑修之學生必須於課務組規定時間內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4. 暑期重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，才予以列入選課人數計算。
  5. 公告課表前 (06 月 05 日)，選課人數以 12 人為基準，若需辦理退選、退費，將依時間先後認定，至開課人數下限 12 人時，不予退選、退費，公告日期後可退選但不退費，請同學特別留意！
  6. 暑期重修科目開課學分時數為 1、2、3、4 學分者，其上課總時數依次為 18、36、54、72 小時 (含期中、期末考)。

## 三、修習資格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修習成績不及格須重修，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## 四、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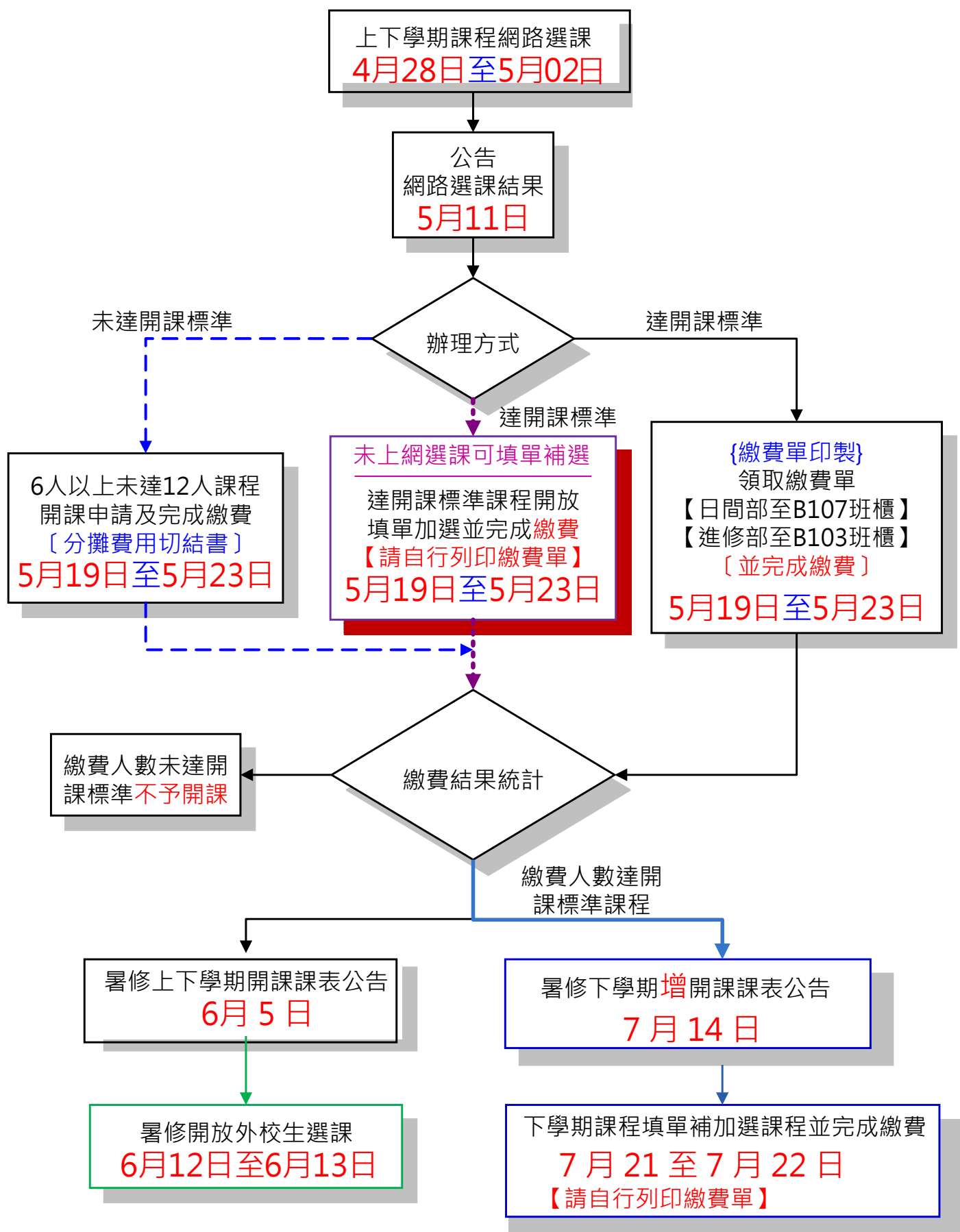
以網路選課為主，請參考【[暑修办理流程](#)】，部份課程會因系合併及更名、課程開課學期調整等因素無法網路選課，請同學至[教務處課務組填單選課](#)。

## 五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 113.3 及 113.4 上下學期暑期重修實際開課科目、任課老師及上課教室於 06 月 05 日公布於[教務處課務組網站](#)。
- (二) 113.4 下學期暑期重修增開課科目、任課老師及上課教室於 07 月 14 日公布於[教務處課務組網站](#)。

## 六、暑期重修學時費請依會計室公告為準。

# 113學年度暑修上下學期課程選課流程



上學期課程上課日期:113年06月30日至08月01日  
下學期課程上課日期:113年08月04日至09月05日